

經
濟
部
工
作
報
告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密
件
第
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313B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章 重要經濟設施

第一節 經濟法規之修訂

- (一) 戰時法規之廢止
- (二) 復員法規之頒訂
- (三) 根本法規之修訂

第二節 行政機構之調整

- (一) 日用品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 (二) 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 (三) 紡織專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 (四)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 (五) 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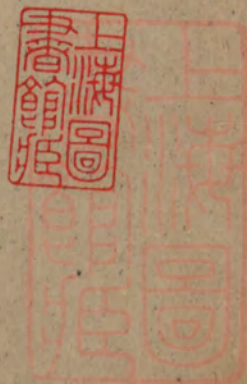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第四節 工業標準之釐訂

第五節 商務行政之推進

- (一)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二) 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三)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四) 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五) 中美商約之研議

第六節 民營事業之獎助

(一) 協理復廠

(二) 貸助資金

(三) 定製成品

(四) 籌供原料

(五) 擴充器材

(六) 指導技術

第二章 工礦復員情形

第一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

(一) 蘇浙皖區

(二) 冀熱察綏區

(三) 魯豫晉區

(四) 湘鄂贛區

(五) 粵桂閩區



(六) 台灣區

第二節 收復區廠礦復工之督導

(一) 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1) 煤焦之運濟

(2) 電力之供應

(3) 原料之籌劃

(二) 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1) 鋼鐵

(2) 機器

(3) 電器

(4) 紡織

(5) 化工

第三節 後方工廠復員之推進

(一) 收購器材

(二) 遣送工眷

第三章 國營事業概況

第一節 工廠生產之推進

(一) 電力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經濟部工作報告目錄

(一) 煤礦

(二) 石油

(三) 外銷礦產

(四) 冶煉

(五) 機械

(六) 電器

(七) 化工

(八) 紡織

第二節 事業機構之調整

(一) 繼續經營者

(二) 逐步收縮者

(三) 暫行停工者

(四) 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

(五) 停工結束者

(六) 籌劃復工者

第三節 新建設事業之規劃

第四節 國際技術之合作



經濟部工作報告

第一章 重要經濟設施

第一節 經濟法規之修訂

(一) 戰時法規之廢止

抗戰勝利，國內經濟，亟應恢復常態，納入正軌，其在戰時因軍事及管制物價等緊急需要所採之行政措施，均應分別情形，次第廢除，藉能切實保障人民權益。本部爰就所頒法規，詳加檢討，其中關於日用品管制、物價評定、物資內運、工商業團體管制，工鑛器材管制等項，均經分別會商呈准廢止。其屬於根本法令，如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等，或因牽涉較多，正在與有關機關會商修訂，或因復員期間交通梗阻，各種管制措施尚不宜遽廢，當就實際情況，逐漸廢止，以期切實解除經濟發展之束縛。茲將本部業已修訂及廢止各項戰時法規，列表如次：

法 規	名 稱	修 改 及 廢 止 情 形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已廢止
管理廢金屬規則		已廢止
小工業貸款辦法		已廢止

經濟部工作報告



經濟部工作報告

取締囤積及獎勵出售鋼鐵材料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已廢止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

已廢止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及管理重慶市手工

紙張辦法

已廢止

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懲辦法

已廢止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已呈請廢止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已會同呈請廢止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同右

奪獲淪陷區物資獎懲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

已呈請廢止

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

已會同呈請廢止

淪陷區物資內運獎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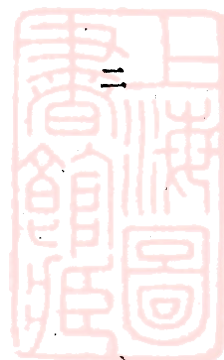
同右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正彙集有關機關意見研究修改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

正研究修訂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條例

暫緩廢止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正商洽廢止

戰時管理礦產品條例

暫緩廢止

非常時期領辦特種礦類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同右

非常時期牙業行紀管理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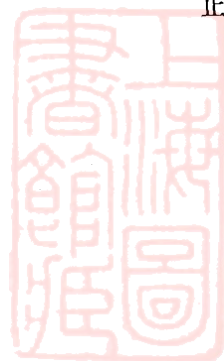
同右

(二) 復員法規之頒訂

本部於敵寇投降以前，為預籌工礦復員，經擬具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佈施行，敵寇投降，即由部依照前項辦法，成立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委員會，迅行頒佈收復區處理各項工作之基本規章，藉以確定收復區人民權益及敵國資產之接收整理規範。計先後頒佈者有：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收復區電氣事業處理辦法，收復區礦業權處理辦法，收復區各種公司及各項企業組織應行遵守事項，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等，以促進收復區各項接收整理工作之效率。

(三) 根本法規之修訂

戰後經濟建設工作，經緯萬端，而工商根本法規之修訂，實為各種設施之基礎。本部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各根本法規極極修訂，其中工業法之起草，及礦業法之修正，均經遵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制定草案，正在收集各項意見，詳加研究校訂，再行呈轉立法院審議。其國營事業法，並已擬



就草案，俟併案校核。公司法施行多年，與目前情形已未盡適合，爲使我國企業組織得趨合理發展，及切實利用外資，助我戰後經濟建設起見，中央決對公司法加以修訂，本部職屬主管，疊經提供具體意見，並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審查說明。其修訂之主要各點，爲增加有限公司一章，使私人企業，官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均得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並使其經營較爲靈活簡便，易於發展，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對於外國法人之認許，及其登記之程序與手續，均加規定。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投資之限額，公司債之發行等等，亦有所修改，俾得充份吸收游資用於正常生產事業，以爲戰後經濟建設之助。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業已大體完成，不久當可公佈施行。又依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之指示，應從速制定標準法，本部業已擬具草案，呈 院轉立法審議。

第二節 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 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之裁撤

三十二年本部奉 令就原平價購銷處改組爲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限價，及渝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數年以來，對陪都公教人員及渝市市民所需食油，及報館文化機關所需紙張，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均尚能充分供給。中間該處復奉令辦理各公務機關公文紙之統一供應，亦尙相具規模。戰事結束以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各種供應業務，並經呈奉指示，可以無庸繼續辦理，爰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並限於本年三月底止結束完竣，該處即予裁撤，其各種管理辦法，並經部令分別廢止。

(二) 貿易委員會業務，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工業器材總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管，勝利以後，中央統籌調整各級機構，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奉令裁撤，其業務由本部接管。其中貿易委員會係限於上年年底結束，復興公司限於本年一月底結束，疊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商訂

接收辦法，呈奉院令核准。現各項接收業務，已次第辦理，即可竣事。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息息相關。本部正在研擬推進辦法。

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業已圓滿達成，呈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其所屬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在復員期間各地煤焦及汽油之運濟供應，均必需繼續辦理，並奉院令劃由本部繼續接管，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管轄。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本部。

(三)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

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上年十月間本部奉院令以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應即結束，原有業務，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停止執行，飭由本部組織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敵偽紡織工廠，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所有業務經營，並奉院議令飭應純粹以商業方式處理。遵經設置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即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復以此次接收敵偽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錠，尚有漂染修配機件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為數甚多，經即遵照行政院議決方案及章程，設置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本全由政府負擔，以兩年為期，從事整理敵偽原有之紡織事業，並估計其資產，以便出售股票，轉移民營，該公司並即於本年一月二日成立。

(四)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三十四年九月間戰事方告結束，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主要煤礦或尚待整理，或已遭破壞，燃料來源，頓感不濟，本部奉院令於九月十七日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一面請由盟邦船隻極力支援，運輸煤艸，一面分自秦皇島、連雲港、浦口等處搶運開灤、中興、淮南各礦煙煤，以供各地鐵路、船舶、海陸軍、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急用，旋並奉令於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商由美軍部撥讓油料，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並由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油公司，組設聯合辦事處，憑該會所發之購油證，照規定售價出售。

(五)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

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存印物資爲數頗夥，其由美軍代爲儲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物資，簡稱(DL)，世界貿易公司物資，簡稱(DIC)加拿大互助法案物資，簡稱(CMA)，及一部份善後救濟總署物資，簡稱(DRKA)，其由我方委託福公司代儲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案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購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購物資。自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儲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交由我方自行接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容積噸，其他各案，約有五萬容積噸，當經院會決議成立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本部，經於十二月一日在印度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分批運至吾國。

第三節 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爲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爲英美之信貸案，三爲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爲向英美印澳之現購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噸位，亦由該局運輸優先委員會查考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一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上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爲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緊急軍械三千噸，兵工器材約二千噸，鈔券及黃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礦器材約三百八十噸，通訊器材六百三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藥器材一百六十噸，客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爲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逐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貨物爲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轉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輪船運至上海。

第四節 工業標準之釐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釐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工、化工、礦冶、土木、紡織、醫藥器材等起草委員會，庶幾加強辦

理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制定或初步審查之標準，有以下二十餘種：

(1) 工具機檢驗規範七號，(2) 汽車配件檢驗規範七號 (3) 鋼鐵符號及形鋼五號，(4) 控制器運動方向及斷路開關指示燈二號，(5) 詢價與訂購電機應開列之條款一號，(6) 酒精標準一號，(7) 酒精檢定法一號，(8) 甘油標準一號，(9) 甘油檢定法一號，(10) 汽油檢定法七號，(11) 標準檢測溫度一號，(12) 潤滑油檢定法五號，(13) 傳動設備四號，(14) 煤焦檢定法六號，(15) 油類及顏料八號，(16) 酸鹼鹽十號，(17) 銅之電阻電綫規標稱電壓各一號，(18) 吋公釐換算表六號，(19) 電氣週率一號，(20) 戰時動力酒精一號，(21) 蓖麻油及其檢定法各一號，(22) 鋼板尺度一號，(23) 簡號與符號五號。

此外為與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甚得良好結果。

第五節 商務行政之推進

(一)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

政府在抗戰期內，對於淪陷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訂頒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杜敵偽份子屢入淪陷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至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份子乘各收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種企業作不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規定在政府未訂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切實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停止，使其暫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張本。迨各收復區秩序已漸復常態，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本年二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該辦法對於收復區內各種公司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股權之行使，股份金額之調

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之手續等，均有詳明規定。

(二) 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

抗戰勝利，我國國際貿易漸見生機，而戰後爲平衡國際收支，及切實與國際間實行經濟合作，對於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尤須通盤籌劃，另爲適切有效之措施。行政院於上年十一月間決定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復興商業公司裁撤，業務交由經濟部接管，所有交接手續，業經兩部先後洽商辦理，即可辦竣。今後關於對外貿易之行政設施，進出口物品之管理調節，對外易貨償債之履行，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拓，民營進出口業務之輔導，均將由經濟部主持辦理。對於戰時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拘束，如統購統銷辦法等，已明令取消，使對外貿易，能自由發展，並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

(三)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

商品檢驗行政，戰前已奠立健全基礎，對於改進出口商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卓著成效，抗戰軍興，沿海區域淪陷，經濟部滬、津、青、粵、漢各商品檢驗局相繼停辦，商檢行政，幾陷停頓。抗戰勝利結束後，即分別派員赴滬、津、漢、粵、四埠，接收原存儀器設備，籌備復局。滬、漢、津三地較爲重要，業於十一月正式復局，粵局則於本年一月恢復。至青島商品檢驗局，則因當地局勢未定，擬俟接收後，再行籌備復局。所有滬、漢、津、粵各局展開工作，隨時可以施驗，尤其善後救濟總署運華之物資，如棉種、棉籽、牲畜等之入口檢驗，已作充分準備。

(四) 有關國際商務會議之參與

(1) 參加中美商人會議籌組仲裁委員會

美政府爲促進中美今後貿易關係順利發展起見，召集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以組織中美商業聯合仲裁委員會，俾以友好方式，處理兩國間貿易與商業上之爭執，其建議於去年十月正式送達我國，當即決定接受邀請，並就駐美熟習商務人

員遴派李復孫，李國欽，任嗣達，席德懋，薛壽萱，石道生，劉大中七人爲出席代表，於十二月初步會議，商討中美商業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及將來仲裁協定之有關事項，刻下此項會議仍在進行中，將來中美仲裁委員會成立，我國現行之商事公斷章則，應卽酌爲改訂，藉應事機。

(2) 參加國際商會六十三次常會

國際商會之組織，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各國均有分會之組織，其第六十三次常會，於去年冬間在倫敦開會，我國派由王志莘等參加，已圓滿結束，對今後國際商務關係，大有裨助。

(3) 接受參加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

美政府發起邀請各聯合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以祛除各國間之關稅壁壘，及進出口之差別待遇，被邀請者，共十四國家。初步預備會議，約於本年三四月間在倫敦或巴黎舉行，正式會議或在紐約。我國已正式接收邀請，屆時我國須在會議中提出希望進出口互惠，或減輕關稅，及急切需要之物品名單，以便商討。所有各項應備之資料，已由各主管部門積極準備，參加會議各事，亦在籌劃中。

(五) 中美商約之研議

根據中美新約規定，對共同敵人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中美兩國應商訂一通商條約，美政府於去春卽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約稿，送達我國，經濟部經就主管範圍，對草約內關於外人產權之取得，經營事業之組織，管理權之限制，自由貿易政策，與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外國公司社團國民待遇，享受權利等等，均經詳密研議，提出具體意見案，經外交部參照此項意見，擬具對案，與美方開始談判，妥爲折衝。

第六節 民營事業之獎助

獎勵民營事業，本部向所致力，三十三年冬，戰時生產局成立，工礦調整處奉令撤銷，原有工礦獎勵業務，經劃歸該局接辦，一年以來，對後方民營事業生產之促進，頗收成效。其辦理情形可撮述如下：

(一) 協助復廠

湘桂爲後方工業之重鎮，前年自經敵寇侵略，各廠相繼折遷，生產悉告停頓，尤以機器工業所受影響爲最甚。戰時生產局爲使該區以內有優良成績之各廠迅速恢復，以維生產起見，爰經決定就製造能力較優，並確承能製該局軍需器材定貨之工廠，分別租借設備或貸款項，俾能儘速擇地建廠復工。綜計是項復廠貸款運同租借設備之總值，共達五億四千四百萬元，已受助復工各廠則有中國汽車，六河溝，新中，大中，新民，華成，及中南聯合工廠等十餘單位。

(二) 貸助資金

促進生產，在資金上應先有適當籌劃。戰時生產局成立之初，卽與交通，中國，郵匯，中信四行局訂有透支一百萬元之合約，專爲訂貨墊款，儲購器材及擴充設備之用，對生產事業經常所需之週轉資金，並仍由各行另行貸借，一面由該局派定代表參加四聯放款小組會，以資聯繫。綜計該局卅四年全年各項直接貸款總額可達四十億元，其中煤焦貸款有天府，建川，東林等十八單位，計二十億元，鋼鐵貸款，有資渝，遷建，渝鑫等三單位，計二億五千元，機器貸款，有中央，民生，順昌，恒順，新中等十七單位，計四億三千萬元，非鐵金屬貸款有滇北，川康銅鉛鋅礦務局二單位，計一億元，液體燃料貸款，有酒精業務委員會一單位，計八億五千元，化學工業貸款有永利，天原，嘉華三單位，計二億元，電器貸款，有中央電工及無綫電器材二單位，計三千萬元。

(三) 定製成品

爲達成戰時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起見，戰時生產局除以貸放資金擴充設備諸方式，協助各有關廠積極增產外，並預向各廠家定製軍需及其他重要器材，以拓展成品銷場，並供應各方需要。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該局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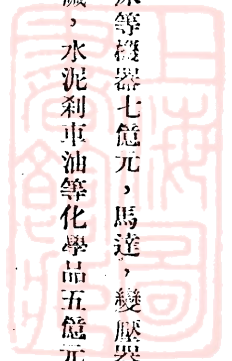
品總值，計甲雷炮彈壳等軍需品六十億元，鋼鐵二十億元，非鐵金屬五億元，車床刨床等機器七億元，馬達，變壓器等電器六億元，鐵軌，機車，枕木等鐵路材料三億元，汽缸塞汽圈等汽車配件一億元，碱，水泥，剎車油等化學品五億元，紡織品及金鋼砂布，砂輪石棉等一億元。

(四) 籌供原料

戰時後方工業，每以原料來源匱乏，影響生產，該局對此，亦甚為注意。如鋼鐵工業所需之土鐵，除資助各廠自行採購外，並由該局設法代購，分配各廠使用，錳砂及矽鐵，錳鐵等鐵合金，亦經分向湘黔產區及國外搜購內運，以裕供應。非鐵金屬工業所需之銅料，曾由該局指定若干機關收集各地銅幣數百噸，以備利用，對土鉛土鋅則委託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在威寧一帶設法收購。酒精工業所需之土酒，經會商有關機關鼓勵雜糧種植其來源以可望增加。造紙工業所需木漿，自經協助宜賓中國造紙廠裝建木漿機，並開工出貨後，其供應問題，亦已獲得相當之解決。

(五) 擴充器材

該局為充分利用公有設備及來自美國之租借法案物資起見，曾訂有「工業設備租賃辦法」，以協助各重要廠礦生產能力之擴充。除關於機器工業租借設備情形，已略見協助復工一節所述外，其他工礦設備擴充情形，在煤礦方面，該局曾以輕便鐵軌及車輛租借予天府，建川，東林，華昌，全濟，江合各礦使用，供給天府煤礦鍋爐三具，以維持其動力供應。在化工方面，曾向美軍洽委借用汽油空桶五萬只，分交各酒精廠使用，並向美孚油行購到萬縣五十萬加侖汽油池一產，拆運資中建置。天原電化廠恒以電力缺乏，影響生產，亦已決定供應二五〇馬力蒸汽機二具，並協助其修理電廠機件，以力謀動力之自足，在電力方面，除對國營各廠，曾擬定辦法，利用航委會兵工署及雲南錫業公司向美訂購之一、〇〇〇瓩發電機九套，於運華後分裝昆明，成都，重慶三地，並撥款四億元，交由資源委員會籌劃辦理外，對重慶電力公司，成都啓明電力公司等民營電廠之電力設備，亦均經協助擴充，以增容量。在鋼鐵方面，以鋼之生產，過去缺乏軋軋



鍛製設備，成品種類不多，該局亦經注意鼓勵其裝置及設計，俾鋼品種類，能適合各方需要。

(六)指導技術

該局自美國聘請鋼鐵，煉焦，酒精，化工，紡織，電力，石油，機械，非鐵金屬等多人，分赴各廠礦實地考察及指導，對後方工業技術之改進，貢獻甚大，例如大渡口化鐵爐經實行將礦砂壓成較小碎塊後，產量由每日十二噸增至十八噸，又自去硫法採用後貝色麥鋼品質已大見提高，由馬丁爐及電爐製煉軍用電話綫之低炭鋼，亦已試煉成功。關於煉鋼需用之焦炭，各礦原係以土法洗煉，消耗大而品質劣，自經由美專家之助，試建蜂房式煉焦爐後亦已大著成效，此外美專家對於機器工業方面刨床，銑床之準確標準及檢定方法，電力方面改善發電設備，以減低氣溫水溫之方法，均有極有價值之意見，對液體燃料，酸鹼，紡織各工業之生產技術，亦多有改進。

第二章 工礦復員情形

第一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

經濟部為預籌戰後工礦復員之實施，於上年敵寇投降之前，即經擬訂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及工礦事業接收處理辦法，呈院核准頒行。勝利以後，復經相繼訂頒各項有關法令迅速推進工作。嗣以接收初期，各地敵偽資產間有損失及紊亂情形，自十月份起行政院開始加以整頓，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定各部份接收職權之範圍，如軍政部接收軍用品，航委會接收空軍機件，交通部接收陸上運輸車輛，招商局接收船舶，經濟部接收工廠礦場，農林部接收農場，中央信託局接收房地產，省市政府接收直接有關地方主管之事業。同時為統一實行起見，並經先後設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及其所屬蘇浙皖區，河北平原區，山東青島區，粵桂閩區各敵偽產業處理局統籌全國及各該區敵偽產業之

接收處理事宜。又爲便於就近指導督促計，並於上海北平青島廣州設置院長辦事處，於武漢設置處理敵僞產業特派員辦公處主持各事。此項辦法之意義，要在齊一步調提高效率，故所有由處理敵產所得之款項，悉須專款存儲於中央銀行，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濫行支用。至其處理原則，則規定：（一）產業原屬本國或盟國人民所有，經查明確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一律發還原主，照此辦法，則上海電廠電車，河北開灤煤礦，啓新洋灰廠等多種事業，均已正式發還原主繼續經營。（二）產業原屬華人，曾自願與日僞合辦有據者，其主權收歸中央政府產業，其原爲日僞所有或已歸日僞出資收購者，產權亦收歸中央所有。照此標準，則所有敵僞產業自均在國有之列。（三）前項由敵僞收回劃歸中央所有之產業，其處理可分以下兩途：（1）爲具有特殊重大關係之事業，由行政院分別性質交由專管機構負責經營，如大規模之鋼鐵廠電力廠煤礦等基本工礦事業交資源委員會接辦，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又創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辦紡織工廠，中國蠶絲公司接辦絲業，中國水產公司接辦漁業，此項組織皆不付與專管權利，其捐稅運費等負擔，亦皆與其他民營事業同一待遇，以期共同發展，同時並規定於二年後招收商股。（2）除此之外，各項事業及資產，則採標售民營辦法，由處理局邀集專門人員評定價格，並由四聯總處訂定復工貸款辦法以助民力之不足。

工礦事業之接收，由經濟部統籌辦理，其派駐各收復區之接收機構，經依奉准之「復員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分區設置特派員辦公處，並視各區需要，分別設置分處，其區域劃分如下：

蘇浙皖區 駐上海 分設駐南京，駐江蘇省，駐杭州，駐蕪湖四辦事處。

湘鄂贛區 駐漢口 分設駐九江駐湖南省二辦事處

粵桂閩區 駐廣州 分設駐海南島辦事處

冀熱察綏區 駐北平

魯豫晉區 駐青島 分設駐魯，駐豫，駐晉三辦事處

經濟部工作報告

經濟部工作報告

東北區 駐長春

台灣區 駐台北

以上各區接收人員，因交通關係，到達頗有先後，其工作展開，因亦頗有參差。惟截至本年二月止各處工作，除東北區因種種關係，派往人員雖已集結滬津各地，多數人員尚未到達長春，其工作不能開始進行外，其餘各區工作，則均在積極推動之中，茲將各該區工廠接收處理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一) 蘇浙皖區

各區事業之接收，以蘇浙皖區着手最早，而上海為工業薈萃之區，尤值特為注意，截至本年二月十日，該區上海本處共接收敵「國策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及與本部有關之該公司附屬公司七單位，偽政府機關六單位，工廠四百五十二單位，煤鑛四單位，該區南京辦事處接收偽政府機關一單位，工廠二五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江蘇省辦事處接收工廠五十六單位。杭州辦事處接收工廠十九單位。又蕪湖辦事處應行接收之工廠十單位，因早已由省政府派員接收，正在洽商移處接管，徐海方面，應行接收之工廠鑛場十九單位，亦在洽辦之中。總計已接收偽政府機關七單位，敵國策公司及附屬公司七單位，工廠五百五十二單位，煤鑛四單位，其他事業六單位，又正在接收及交涉接管中之工廠二十九單位，其中以上海一區最重要。而工廠種類則又以紡織工業為第一位，計棉紡織廠二十七單位，設備有紡錠九六三、四九二枚，織機一七、〇一七台（內八單位發還原主設備未列）毛紡織廠九單位，設備紡錠四八、三四二枚，織機三三三台（內二單位發還原主設備未列）蘇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一、六〇四枚，織機六五一台，絹紡織廠三單位，設備紡錠一六、九七〇枚，織機三九三台，縲絲廠二單位，設備縲絲機一七〇台，針織廠二十一單位，設備針織機一、〇一五台，織網廠十一單位，設備織機四三八台，又染整廠十五單位，其他有關紡織工廠十六單位。金屬製造廠十九單位，機器廠九十七單位，電器廠二十一單位，車輛修造廠十二單位，其他有關機械工廠十三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三十六單位

，製藥廠七單位，油脂廠二十四單位，酸鹼廠九單位，橡膠廠十六單位，造紙廠十五單位，冷藏廠二單位，製革廠六單位，其他化學工廠六單位，捲菸廠十三單位，水電廠二十三單位。其中全屬日人所有現歸吾國接收之工業資產，其現存可用部份之價值，亦曾初步估計，約可共值一千二百七十億元，茲表列如上：（單位千元）

事業種類	機械及設備		房地產		原料及成品		共計
	單位	價值	單位	價值	單位	價值	
棉紡織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毛紡織廠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麻紡織廠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絲廠	四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染整廠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針織廠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紡織工業小計	二一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三三二、〇二五、〇〇〇	七二、七三〇、〇〇〇			
機械廠及五金廠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捲烟廠	七五五、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化工廠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原料及成品兩項六百億元，自可定價收款。至機械設備及房地產（僅指與工廠有關者而言）兩項，凡撥歸政府自行經辦者，僅為資產之收入，與生產力量之增加，並非直接現金，此項資產，價值估計為五百五十億元，所餘撥歸標售民營之工廠，其總值約為一百二十億元。

經濟部工作報告

茲再將該區接收各廠，處理情形，分別敘述如次：

(1) 割管 前項工廠經由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並遵照院令分別割管者計有割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棉毛麻各項紡織廠，染整廠，機器廠四十三單位，割交資源委員會之金屬製造廠，機器廠，電工廠，車輛修造廠，石油廠十三單位，割交中國蠶絲公司之短纖維縲絲廠絹布廠，絹絲廠七單位，割交中華菸草公司之捲烟廠七單位，割交衛生署之製藥廠五單位，割交糧食部之油脂廠五單位，共八十單位，除油脂廠正待移交外，其餘均已割交贓事。

(2) 發還 原屬民營而為日人強占或租用之工廠，除原料成品及增益設備收歸國有外，其原有廠房機器，均應依法發還。該區已決定發還之工廠，現達八十四單位，其中除公用事業如電廠、電車、自來水等，早已點交原主接辦外，尚有化工廠十七單位，紡織廠七單位，機械廠二十單位，捲菸廠二單位，外商工廠三十八單位，均在逐案辦理發還手續中。至被日方強迫收買或合作之工廠，亦經由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情節，呈請行政院核定，准予備款贖還，或收購日方股權，其中發還原有股權者計有萬國顏料廠，恆豐紗廠，大明三星白鉄廠三單位，發還全部資產者有光中染織廠一單位。

(3) 標售 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凡規模較小或不在移交保管範圍以內之工廠，應分批開單送請處理局評價提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標售。現已由該區特派員辦公處開單送局評價者，八十二家，其中已公告，標售者十六家。依目前申請情形觀之，大體均集中於購買紡織，染整及橡膠工廠，機械及化工廠，則請購並不踴躍。良以社會資財有限，投資工業之風氣不高，且所得資產須經長期使用，得利遲慢，而短期付款，為數又至龐大，致廠商投標價購，頗多顧慮，最近政府鑒於此種困難情形，經與四聯總處商訂國家銀行貸款協助辦法，名為復工貸款，正在分案實行。

華北為敵寇工礦建設重心之所在，其地位亦至關重要。經濟部派赴冀熱察綏區接收人員，以交通遲滯，迄上年十一月中旬，方得開始工作，但其進行則頗稱迅速，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所有該區以內之敵「國策公司」（華北開發公司）與其附屬廠礦十七單位，其他子公司或事務所十一單位，調查研究機構三單位，販賣機構五單位，以及不屬於華北開發公司系統之廠礦四十一單位，公司三單位，綜計八十單位，均已先後接收蒞事。語其種類，則以化工為多，計十八單位，其次為機器工業九單位，紡織工業七單位，鋼鐵工業六單位，電力工業五單位，（又發電所及變電所四單位）其他冶煉工業及電氣工業各三單位，煤礦二單位，印刷工業一單位。語其規模，則以煤礦，鋼鐵，電力三項為最大，煤礦有開灤，門頭溝二礦，尚有井陘，磁縣二礦，已由河北省政府接收。年來敵人對各礦出力經營，積極擴充採礦設備，統一產銷機構（如井陘正豐二礦之併組為井陘公司，及石炭貿易組合之設置），加強運輸建設（如開闢塘沽新港，修建石德鐵路，加寬正太鐵軌等），產運能力，均大為可觀，現各礦大都繼續生產，對華北及東南煤焦供應，大有助力。鋼鐵工業，該區已有或將設立之煉爐設備，北平有二百噸（中國自設），三百八十噸煉鐵爐各一座，又二十噸小爐十一座，六百噸爐（已成半數）一座，二百七十噸洗煤煉焦廠三百八十噸副產煉焦廠，（已成百分之八十），勃氏洗煤廠（已成百分之八十），各一所，天津有二十噸煉鐵爐五座，二十五噸馬丁爐一座（附軋鋼設備），唐山有二十噸煉鐵爐二十座，八噸電爐二座（已成一座），五噸貝士麥爐一座，宣化有二十噸煉鐵爐二十座，其中除二十噸小爐規模過小，不易復用外，其已成各爐生產能力，每日能煉生鐵一千零八十噸，煉鋼爐則尚無可供使用之基礎，加之宣化龍烟鐵礦，以地方不靖，迄未接收，故整理復工，尚須時日。電力方面，敵人亦特為重視，北平新增電容五萬五千瓩，天津唐山新增電容各五萬瓩，均已成半數，三處電力，並用高壓電線，互相貫通，構成電力網，以資調節，此外酸鹼工業中之渤海化學工廠，華北鹽業化學公司，造紙工業中之東洋造紙廠，規模亦甚宏大。

該區敵偽工礦資產，以接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其處理辦法，亦有待通盤籌劃，茲已着手進行者，分述如次：

經濟部工作報告

經濟部工作報告

一八

(1) 劃管 門頭溝煤礦因原主持人與日人勾結太深，現暫由部代為經營，此外如華北電業公司，華北機械工業公司（天津），華北製鐵公司（石景山），東洋化學工廠（天津）等單位，均已劃交資源委員會接辦。天津日人所辦各紗廠均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接辦。

(2) 發還 開灤炭礦原為敵寇掠奪，派日人為總經理，上年十一月間即由部核准發還灤州開平二公司代表前往接收後繼續經營。啓新洋灰公司，永利化學公司，久大精鹽公司等亦均已發還原主自辦。

(3) 轉接 井陘，正豐，及磁縣各煤礦，已先為河北省政府所接收，惟依其性質，應屬國營範圍，已飭其移交本部駐該區特派員接管，現正在洽接中。

(三) 魯豫晉區

青島亦為華北一工業區，日人多年經營，頗具基礎。經濟部魯豫晉區之接收工作，亦以此為中心。該區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接收工廠電廠礦場七十四單位，其中計電廠一單位，煤鐵礬土等鑛業公司七單位，機器廠二單位（尚有若干小廠），鋼鐵廠一單位紡織廠九單位（設備有紗錠三十八萬枚，織機七十千台）化工廠中橡膠廠四單位，染料廠四單位，火柴廠四單位，化學藥品廠三單位，肥皂廠三單位，玻璃造紙及化學試驗廠各一單位，食品及釀造廠中釀酒廠二單位，醬油飲料廠各一單位，又石油組織二單位，菸草廠一單位，鹽業一單位，此外尚有三菱三井兩洋行之產業物資，均已分別接收竣事。其重要廠鑛，鋼鐵工業為日本製鋼會社所設之製鐵所，設有二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與煉焦廠，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煉鋼部份，亦有電爐設備，今後尚可利用，紡織工業中之大康公大兩紗廠，化學工業中之青島橡膠廠，食品工業中之華北啤酒廠，以及東和三菱兩榨油廠，規模亦甚宏大，可堪重視。

至鑛業方面，雖已接收華北開發公司青島支店，山東鑛業株式會社等主要單位，但所有重大礦區，如魯大之淄川，坊子煤鑛，金嶺鎮鐵鑛，博山之博東，悅昇煤鑛，章邱之旭華。天源煤鑛，嶧縣之中興煤鑛，寧陽之華豐，華寶煤鑛，

大都分布膠濟，津浦沿線，以交通梗阻，尙無法前往接收。

豫晉兩省事業，亦以地方情形，迄未恢復正常，接收工作，不易推動，焦作中福，及安陽六河溝二煤鑛，所派人員，現尙無法到達。平定保晉煤鑛，已由山西省政府接收，大同晉北煤鑛，則在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該省政府商洽接收中。

關於該區敵偽資產處理工作，各有關機關尙在規劃進行，其目前已初步處理就緒者，有電業、鹽業、橡膠各一廠，榨油二廠，及紡織九廠，華北電器公司青島支店，已改組為青島電廠，劃交資源委員會接辦，山東鹽業會社於接收後，即交由財政部山東鹽務管理局接管，青島橡膠廠亦撥資源委員會經營，東和、三菱二榨油廠已移交糧食部辦理，大康、公大、同興、富士、寶來、隆興、內外、上海、豐田九紗廠，則正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點收中。

(四) 湘鄂贛區

湘鄂贛區工鑛接收工作開始於上年十月，其時武漢及南潯敵偽各廠，已悉為戰區長官部及地方政府先行接管，泊行政院處理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經分別性質，重為統籌分配，其中應由經濟部接收之敵偽工廠一百一十單位，又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綜計一百五十九單位，惟大都規模較小，設備無多。迄本年二月十日止，已由該處接收者則僅有敵偽工廠四十一單位，敵營公司八單位，盟商公司工廠十八單位，民營工廠三十一單位，總計九十單位，其餘尙在分別洽接，及點交之中。在湘省及贛省方面，應由經濟部接收之工廠，各有二十九單位，截至目前止，已各接收七單位及四單位，其餘亦有待調查及洽接。該區工鑛事業類皆規模甚小，其較占重要地位者，應屬鑛業，尤以大冶象鼻山鐵鑛，源華利華煤鑛，及湘境醴陵、祁陽、湘潭，贛境萍鄉各煤鑛，特應重視，大冶原由日人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鑛鐵路，近復造有二十七公里之鐵路，並增設採鑛選鑛與動力設備，添設機車貨車，每日能運卸鑛砂五千噸，吾國如能用此基礎，續為建設，則大冶、鄂城、靈鄉之高等鑛砂，皆易於

經濟部工作報告

利用實爲長江流域中最適宜之冶煉事業中心。

至該區對已接待接及各廠礦，均在分別進行或籌劃處理中，其辦法：

(1) 劃管 漢冶萍公司所屬各廠礦，及敵營石油聯合松下電業株式會社各廠，均已劃交資源委員會接辦，兵站及軍部方面應移交之工廠三十七單位中，其製革及被服廠十單位，擬仍劃歸軍政部接管，九江敵營林大洋行麵粉廠，則已奉令移交糧食部接收處理。

(2) 委營 湖北省政府應移交之工廠六十五單位，多屬小型製造，其中四十二單位，擬仍以委託方式，交由該省政府接管經營。

(3) 發還 湖南省醴陵煤礦，早已交由湖南省政府收回開採，武漢區六河溝鐵廠，申新裕華紗廠，美亞銅廠，福新麵粉廠等分廠，及華華，利華煤礦，恒順，順昌，瑞中，和興等機械廠，三十一單位，湘省南祝山史家均(中洲)楊家橋(湘江)等煤礦，與華泰顏料廠等四單位，亦均分別發還或在進行發還手續中。

(4) 標售 武漢區接收各廠，其規模較小而省政府又不願受託經營者，則悉擬於稍事整理後。招商承辦，其中以釀造，食品，製冰，油脂，製蛋等工廠爲最多，已予分別進行。

(五) 粵桂閩區

抗戰期內，粵南三省除海峽以外，原不爲日人所重視，各項建設，匪惟絕少進行，即原有事業，亦多拆遷燬壞，廣州爲粵桂閩區之工業中心，但數月以來，經濟部駐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所接工廠，不過三十四單位，其中以化工廠爲最多，達十三單位(內橡膠廠四單位，牙粉廠四單位，電化廠一單位，造紙廠一單位)，釀造及食品廠五單位，機器廠四單位，製冰廠三單位，紡織廠二單位，煉氣廠，煉氣廠，電器廠，汽車廠，鋸木廠，油脂廠，捲菸廠各一單位，海南島方面，已接收電廠八單位，鑛場三單位，工廠四十九單位，漁業一單位，其中以以下數種事業最值得重視：(一)石碌鐵礦



，此礦係由日室公司所經營，規模至為宏大，已完成部份，除礦場各項設備外，運輸設備，有由石礮至八所之輕便鐵路，長五十餘公里，港灣設備，有落礦起重機二廠，每小時可落礦二千噸，碼頭一座，可容一萬噸船一艘，過去產量每月約為九萬噸，其鐵含量平均為百分之六十二，(二)田獨鐵礦，此礦係石原產業會社所經營，月產礦石一萬噸，附設自廠山至碼頭之輕便鐵路，約十二公里及九〇〇瓩火力發電機一部，現同時供給榆林三亞兩地之電力。(三)東方水電廠，此廠亦為日室公司經營，能發最高電力為七千伏安，除供給石礮鐵礦外，並供應北黎及八所各項用電，其設備均屬新式，為日本在海南島五項建設中之最傑出者。(四)大日製鐵株式會社之士敏土廠，及淺野士敏土廠，前者係將由日運來之半成品，加以混磨工作，其設備已有一部份被毀，後者設備，尙未完全裝設，兩者如連合使用，足可供應當地建築之需要，此外尙有木材，製紙，酒精等工業，均有發展之可能，堪予注意。又海南島之水晶石礦山，為一特殊礦產，據云足與巴西之水晶礦比美，品質亦較佳，惟藏量較少，日人已開採數十噸。

該區對接收各廠，經遵照有關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處理，均已大致就緒：

(一)借撥 接收工廠以其他機關需要較急，經奉准撥借使用者，計撥交戰時運輸管理局，有朝日護謨工業所，泰記酒精廠，聯合石油河南油槽所三家，撥交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有興南，瑞東，江南等鐵工廠三家，撥交廣東省建設廳，有廣東化學廠南堤分廠之酒精製造部份。

(二)發還 接收工廠，以原屬民營，並確為敵偽強佔或租用而來，經查明予以發還者，計有光陽電器廠，大生銅廠，協安隆機器廠，協興冰廠四家。

(六)台灣區

台灣以陷敵為時最久，情勢不免特殊，其工礦事業，以年來敵人用力經營單位既甚繁多，組織尤形複雜，故派往接收人員，深感不敷分配，為迅速舉功並免停頓生產起見，接收工作，暫分為監理及接管兩步驟，對敵營各公司廠礦先行

經濟部工作報告

三三

派員監理，並督導其儘速復工，然後逐步調整接管，是項工作，自上年十一月開始，推行頗有成效，綜計至本年一月止，已初步接收煤礦十六單位，石油與天然氣鑽六單位，金銅礦三單位，電廠一單位，冶煉廠七單位，機器廠六十五單位，電氣廠四十六單位，鑛業廠十四單位，製糖廠十六單位，橡膠廠四單位，造紙及木箱廠十六單位，水泥廠四單位，食鹽電解廠三單位，化學肥骨廠四單位，油脂廠七單位，紡織廠十八單位，藥品及化粧品十五單位，印刷廠十二單位，其他工廠三十六單位，又綜合企業二單位，綜計三百〇三單位，至各業現今概況，可撮述如次：

甲、糖業 原有糖業株式會社四家，共糖廠四十三所，除被炸毀一部份外，尚有二十餘所，其製造能力可達五十萬噸，現存粗糖三十萬噸，可以外銷惟上年積蔗減少，恐本年僅能製糖二十萬噸，且亟需硫酸肥料。

乙、電力 全台包括澎湖島在內，業已統一集中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固定資產約三萬萬日元，股本及公司債各半，發電及輸電設備已完成者，約三十二萬瓩，開辦施工者，約十萬瓩，被炸損壞變壓所達二十餘萬瓩，停戰前最高負荷達十七萬瓩，後因轟炸，負荷僅五萬三千瓩，輸電設備材料甚感缺乏。

丙、煤 全台較大煤礦，計有五處，這小礦二百家在內，年產約二百五十萬噸。因缺乏炸藥，鋼繩鋼軌，及工資煤價過低，減產甚多。

丁、石油 台灣煉油廠原屬日海軍所轄，能產93號汽油，以供空軍之用，重油則供海軍，現因炸毀甚鉅，正積極謀復工中。

戊、鑛業 台灣金瓜石金銅礦，前由礦業株式會社經營，在台灣投資約五千四百萬日元，所有礦砂均送該社在日本之佐賀關煉廠處理，其年產最高量，合金達三千二百公斤，含銅達八千五百噸。

己、工業 台灣工業較大者計（一）肥料廠三家，年產過磷酸鈣四萬二千噸，石灰素一萬一千噸，現需要一年內始可修復，（二）水泥廠三家，年產水泥六十五萬噸，半年內可修復，（三）鹽電解廠三家，年產苛性曹達十三萬五千噸，鹽

酸八千噸，半年內可修復，(四)紙廠六家，年產紙漿三萬五千噸，紙三萬二千噸，半年內可修復。(五)紡織廠七家，大多為麻紡織，計紡錠三萬二千枚，織機一千五百台，半年內可修復。(六)修船廠及農具製造廠各一家，半年內可修復。(七)鉛廠二家，一廠全燬，一廠半年內可修復，修復可望年產純鉛四千噸，氧鉛八千五百噸。(八)生鐵鐵合金稀金屬等廠。規模均不大。

第二節 收復區廠鑛復工之督導

各處工廠，日人雖曾認真經營，但因盟軍逐步進攻，日方深感運輸不利，原料缺乏，動搖情形，日益加重。一旦宣布投降，所有事業，幾已全部停頓。故目前各區工廠事業經接收處理後，復工問題，至有迫切需要。願以青工廠復工，應有若干基本條件，應儘先予以解決，僅以上海一隅而論，則所接日廠全部復工，每月所需原料，據初步估計即達原棉二十萬担，菸葉一百五十萬磅，植物油子二萬噸，生牛皮四千五百張，生羊皮一萬一千張，工業用鹽四百噸，硫化鐵三百六十噸，硫酸一百噸，燒碱一百噸，每月所需燃料，及每月所需電力，亦各達三〇，九〇〇噸及六二，八〇〇噸，凡此均須預為籌劃，妥謀解決，方足以言復工生產。茲將近數月來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 各區工廠復工基本條件之準備

(1) 煤焦之運輸 勝利後因各交通線之迭遭破壞與各地煤鑛之尙待整理，重要中心，皆成煤荒，於工廠實為重大打擊。經濟部為統籌京滬各地煤焦之供應，經於上年九月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向英美等國訂購新船，及租借輪艦，又由軍隊保護陸上運輸，以備分自秦皇島，基隆，連雲港，天津，青島各處拾運煤矸一面積極恢復開灤及淮南華東各煤鑛生產，以裕來源。施行以來，頗收成效，現開灤煤產大增，每日已可達一萬噸，淮南華東三鑛，亦各可日產一千噸及六百噸，同時各地運抵上海之煤焦亦日漸增多，綜計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底，該會運抵上海烟煤達

二五六，九三六噸，其中由秦皇島運入二二二，七六四噸，由連雲港運入一，八一九噸，由青島運入一，〇九二噸，由天津運入四，一五一噸，由基隆運入一七，一一〇噸，又配發煙煤二七〇，八七五噸，內計配發公用事業二〇，九五七噸又外埠電廠一四，三〇〇噸工廠七，三二〇噸其餘則為各鐵路輪船所使用對工廠復工，與交通事業，均裨益甚大。

在武漢方面，收復之初，以當地並無存煤，電廠工廠均陷於停頓狀態，嗣經責由煤焦管理處極力設法購運接濟，先後由重慶萬縣運往二千五百餘噸，（內二千噸在宜昌）由醴陵，湘潭運往一千六百餘噸，尙勉可支持一部分用途，現復督促湘江醴陵各鑛迅速增產，俾得充分供應。至平津一帶，以開灤產煤，足敷供應工廠用煤，尙不虞無所取資。

(2) 電力之供應 各區煤焦供應如能逐步增裕則電力問題，自亦能迎刃而解。目前上海水電廠十五單位，均已提先供電。天津，北平，唐山，石家莊各發電所，均繼續開工，其容量可達八萬二千瓩，武昌電廠於接收後，供電並未中斷，現正加裝二千瓩新機，大冶電廠經積極整理，亦已開始發電。此外青島，南京，安慶各地，電力均足敷供應。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因戰時炸毀損失甚多，經資源委員會接收整理，已修復水力電廠五所，容量達七萬六千六百瓩。

(3) 原料之籌劃 各區若干原料產量，因戰事結束未久，尙不能充分供應需要，如棉花一項，除東西北外，現有紗廠四百餘萬錠全部開工約需棉花一千二百萬担，而吾國目前產量不過四百萬担，供需兩數，相差甚遠，政府為供應急需起見，經向美國商購大量原棉，以資分批運用，一面對國產棉花繼續加強購運，以利增產。又如抗戰期內，江浙等省桑株摧毀為數甚鉅，蠶子數量，亦大感不足，政府已設法由日本國內運桑苗二百萬株，蠶種三百萬克以助絲業之復興。

(二) 各區工廠復工之概況

收復區工廠之復工以上海區成績為最優，其他各區亦在加強促進之中茲擇其重要各業分類敘述如次：

(1) 鋼鐵 華北接收鋼鐵廠九單位，皆已停工，正在認真整理其中太陽電極廠係與大陸工廠合併，石景山鐵廠規模最大正在積極修理爐座，以備復煉，湖北大冶鐵鑛日人僅為供應鑛砂之地須先建煉爐方能開工。台灣區接收之台灣重工

業會社等單位所屬煉鋼廠二所亦已復工生產。

(2) 機器 平津區接收機器廠三十四單位復工工作先就規模較大之華北機械廠，昌和製作所等五單位入手現已開工，又已合併他廠開工者二單位。青島區所接豐田鐵工廠及東亞重工業株式會社二單位，祇須燃料問題解決，即可復工，上海區接收並由特派員辦公處保管經營各廠，復工者已有十單位，資源委員會接管之昌和製作所及大陸鐵工廠，則經合併為上海機器廠，已正式開始生產，廣州及海南區接收之廣州鐵工廠，福大機器廠、豐田汽車廠、華南鋸木廠、旗山釘廠等，亦均整理復工。台灣區原接收機器廠七十二單位，復工者則已共達六十五單位之多。

(3) 電器 平津區接收電器廠二十七單位，已開工者達十一單位，餘在分別歸併中，上海區保管各廠已開工者二單位資源委員會接辦各廠，經將上海中華電氣，大陸煉銅中山鋼業，華光電氣株式會社等六單位，併組為中央電工廠上海分廠，又接收漢口松下電業株式會社一廠，均已正式開工。台灣區原接收電工廠經理復工者，達八單位。

(4) 紡織 上海區棉紡織業已復工紗錠布機已各達三十六萬枚及六千餘台，毛紡織業紡錠最高達五，二〇〇枚，織機一五〇台，蘇紗錠達一，五〇〇枚，如與已接收之工廠總數比較，則復工率棉紡達四五%棉織達四三%毛精紡織九〇%，毛粗紡達四〇%，毛織達九八%，蘇織達一〇〇%全數。平津區方面，已接收之紗廠七單位共紗錠三五〇，〇〇〇枚，廠已全部開工。紗錠則已開七萬錠，現擬開足二〇〇，〇〇〇錠，已在積極向石家莊錦州一帶搶購棉花中，台灣區原接收二十九單位，現已復工者達十單位，可月產麻袋五萬隻，近因糖業需要，擬再增產至每月十四萬只。

(5) 化工及其他 上海區保管各廠，已復工者有釀造食品廠七單位，油脂廠四單位，橡膠廠四單位。造紙廠八單位，冷藏廠二單位，製革廠三單位，養氣廠二單位，酸鹼，染料，及碳酸鈣廠各一單位。又江蘇省接收之化工廠二單位，平津區接收各廠，已復工造紙廠三單位，酒精廠一單位，水泥及陶瓷廠一單位。(又即可復工者六單位)其他化工廠十二單位。青島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釀造廠，橡膠廠，製酸廠及其他化學廠各一單位。武漢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釀

造廠三單位。廣州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火柴廠橡膠廠各三單位，電化廠製冰廠各一單位，其他化工廠一一單位。又海南島方面，已整理復工者，亦有油脂廠三單位、酒精廠二單位、火柴廠、製藥廠、飲料廠、製糖廠各一單位。台灣區接收各廠已復工者，有鑛業廠二十七單位。造紙廠十五單位，藥品及化粧品廠六單位，油脂廠四單位、水泥廠二單位，化學肥料廠及食鹽電解廠各三單位，又製糖廠十二單位。

第三節 後方工礦復員之推進

後方工廠事業，大都為戰時所創建，承連年兵燹之餘，銷場與運輸日困，器材共資金並缺，生產艱苦，有加無已，迄上年戰時生產局成立，經以貸款定貨諸方式認真扶助，若干重要工業已頗有向榮之象。惟此種工業向賴專製戰時軍需用品以維持，一旦抗戰勝利，經濟情勢轉入平時，則銷路停止，資金呆滯，營業虧折，以致成呈岌岌焉難以爲繼之勢。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有鑑及此，爰經擬具復員時期扶助後方工礦業辦法數點，呈奉 委座核定，並於上年十一月間奉撥專款四十億元，作為收購重慶區工業製品之用，當即積極遵行。茲將近二月來協助後方工礦業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 收購器材

本案辦理對象，經預行決定以鋼鐵，機械，電機及酸鹼四種工業爲限，因戰事結束後，後方工業所感銷路停滯困難，以此四種工廠爲最甚，實有盡先救助之必要。至廠家出售器材所得款項之運用，則一律作為裁遣工人之用，以利工業復員工作之推行。綜計是項收購器材費用之支出，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共達三十二億元，經支款購助之工廠，共二百四十家，分類言之，則鋼鐵工業有中國，興業，資渝，渝鑫，資蜀，威遠，滇北，中國製鋼，華興電冶等十六家，收購金額八二四一三九，七五〇元，機器電器工業有中國汽車，恒順，順昌，上海，新昌，經緯，新中，允利合作五金，六

河溝，新民，中南，大中，新中，民生，華安，華生等一百九十六家，收購金額二，一五九，〇一八，二四〇元，化學工業有四川水泥公司，慶華顏督廠二家收購金額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收購之器材種類，有工具機一，一五三部，（內車床七六三部，鑽床一一一部，銑床六一部，刨床一九〇部，磨床五部，其他工具機二三部），動力機二九部，（內鍋爐五座，蒸汽機三部，煤氣機五部，柴油機一六部），電機四三七部，（內電動機四一〇部共二五三一馬力，變壓器一〇部發電機一七部，兩共一、五二四千伏安），作業機一四七部，工業材料一、四五八噸，（內生鐵七〇八噸，鋼料五五〇噸，其他二〇〇噸），又水泥二〇，〇〇〇桶又虎鉗，自來夾頭，銼刀等工具數種，至收購所得器材之用，除已奉准劃撥四川省政府生鐵五〇〇噸，及重慶市政府水泥二〇，〇〇〇桶外，復經訂定各級工業學校申請特價購買機械設備簡則，從廉定價，讓售各級機電工業學校，以供培養工業技術人才之用，目前已有四川、貴州、同濟等大學申請購買，在洽辦中。

（二）遣送工眷

關於協助各廠遣送工人問題，經與社會部等有關機關會商辦理，對裁遣之工人，決定儘量運送回籍，以免滋生事端，且期因此安定工潮。俾餘存工廠，得以安心工作。此項工作，截至目前止，已共遣散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人，（內鋼鐵業五、〇〇〇人，機器電器業九、八〇〇人，化工業一五〇人），其中除四川籍工人，多已自動還鄉外，餘均由戰時運輸局配給交通工具，分由川陝及西南公路，與水運運送回籍，迄本年二月十日止，車運及船運出境，工眷人數，已各一、八三九人及三、〇三一八人，綜計四、八七〇人（內鋼鐵業一、五二〇人，機器電器業二、四六八人，化工業一四二八人，其他工業七四〇人），其中包括工人三、一〇九人，眷屬一、七六一人。

第三章 國營事業概況

經濟部工作報告

第一節 工礦生產之推進

民國卅三年度之後方工業，由於一般經濟環境之艱困，頗呈供求失調生產萎縮之狀態，卅四年承其衰微之餘，本難望有顯著開展；嗣以軍事方面策定對敵反攻，物資需用浩繁，本部資源委員會各廠礦所出成品，類關軍需國防，為使積極增產，以配合反攻需要起見，經會同戰時生產局加強督導、努力以赴，是以卅四年一至七月間各項事業，均能維持正常生產，且有若干成品，超出上年同期產量，其中尤以電力，鋼鐵，酒精，動力機，工具機五項為最著。迨八月間日寇投降，情勢改觀，各廠礦以軍需減少，銷路維艱，復以配合敵偽產業接收工作，事業重心已向收復各區推移，原有生產計劃，不得不酌予變更，致各項產量，悉有自行減退之趨勢。茲將各業生產情形，撮陳如次，並分別一至七月，八至十二月兩期，將各期生產數字列表比較於後：

(一) 電力 卅三年底電力容量共為二二，七三三瓩，本期中仍見增加，此昆湖電廠之二，〇〇〇瓩，與貴陽西寧及天水電廠之各一〇〇瓩，均完成供電，此外又增加巴縣之一，〇〇〇瓩，西京電廠經整理後更見進步，可日夜供電，岷江電廠之清水溪灌溉工程輸電設備，亦已完成，以廣利用。

(二) 煤礦 資源委員會所有主要煤田，大多分佈於川、滇、黔、湘各省，本年除四川各礦，繼續生產外，湘省如祁零，湘南各礦，繼水患災後，又遭湘戰摧殘，自卅三年淪陷，即行停產，滇之明良煤礦，本可月產六七千噸，嗣以需要而定，鑛場存煤豐積，乃強加限產，供應該區需要。貴州方面除筑東照常生產外，曾為準備湘桂鐵路延伸至貴陽起見，擴充貴州煤鑛公司，設立林東工程處，而祁零煤鑛撤退員工，則在都勻成立黔南煤礦籌備處，以期救濟黔桂煤荒。上年一至七月各礦共產煤達三三七三，〇〇〇噸，秋季以後，經籌妥各項條件，正可大量增產，而敵人投降，需要銳減，致五個月內僅產二，〇〇〇噸。

(三) 石油 甘肅油礦截至卅四年八月止，共有鑽井六十一口，其中正在產油者十三口，原油生產能力頗高，惟汽油產量，仍受運輸限制，各機關提油能力，亦弱，礦上存油甚豐，盛器有限，不能充分發揮。品質方面，則有顯著進步，辛烷值已提高至二十五度，行車效率，遠較酒精為高，而價格則低於酒精，卅四年一至七月產汽油二、一四三、〇〇〇介侖，當預計百分之九十一。此外新疆烏蘇油礦，初經接辦，繼以器材及地方情形之變化，未能生產。

(四) 外銷礦產 錫、銻、鋁、汞等礦品，俱係盟邦作戰必需物資，我國供應盟邦，用以償付債款，或易取物資，辦理已歷有年所。本年贛湘粵桂等省產區，受戰事影響，生產停頓，僅湘黔汞品產收七四公噸，滇錫產收一、六七九公噸，對外交貨，幾全係拾運出險之舊存礦品，輾轉運至西南之渝、瀘、宜、筑、昆、蓉，及西北之猩猩峽等地，交由空運出口，迨抗戰勝利，空運漸次停頓，本部為維持交貨信用計，已飭由資源委員會將錫砂一千三百餘噸，集中重慶，改由長江運滬出口。值此產區淪陷，運輸艱難的一年中，綜計運交盟邦礦品，仍達七、七一一公噸，其中計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銻品一、五六九公噸，交蘇錫砂三、二二六公噸，錫品五三七公噸，汞二〇公噸，銻砂八公噸，估計價款，約共值美金九四五萬餘元，內除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所得價款，約計美金二七〇萬餘元，按照與美方所訂合約，用以易購黃金、運回我國，作為收購滇錫之用外，其餘價款美金六七五萬餘元，則均係作為償債易貨之用。抗戰勝利以後，贛湘粵桂等產區，已派遺得力人員，接發復員經費，從事恢復生產，此外一年前金城江一帶未及搶運而掩藏之礦品，共六、四四四公噸，未為敵人發覺，已經收集五、六一八公噸，滇緬交界地散失者，亦已收集，一、四一五公噸，截至卅四年底止，各地尚存各種礦品二〇，一九四公噸，內計錫砂三、八七八公噸，銻品一三，四八八公噸，錫品二、七四一公噸，汞品八七公噸，現正積極進行各產品附近口岸之交貨事宜。

(五) 冶煉 (1) 鋼鐵——卅三年下半年鋼鐵銷路艱微，資金積滯，生產能力未能十足發揮，自生產局成立居間配合，各廠生產，漸趨活躍，資源委員會並曾召集鋼鐵各廠會議，實現反攻增產，計一至七月生鐵產量為一一，六四三

噸，較上年同期增六七四噸，鋼品六、三四七噸，較上年同期增三、六一〇噸。(二)銅與銻——電煉銅銻之品質，已臻上乘，電銅純度，達九九、九五以上，電銻達九九、九七以上，本期仍維持此優越標準。惟產量則以限於資源與價格，未見起色，然尚差維上期記錄。

(六)機械 後方機械工業，年來亦隨經濟衰落而不振，資源委員會各機器廠，賴出品精良，業務仍甚開展，生產情形尚佳，主要產品，如動力機本年一至七月產量為一，一一四馬力，工具機為一二四部，均較上年增產。技術方面尤多進步。而以中央機器廠之精密工具，工具機，及大型動力機為首要，均能正常生產，並接受定貨。

(七)電器 資源委員會從事電工器材製造者，主要為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電工廠在桂林設有分廠，無線電廠總廠則在桂林，卅三年冬敵寇犯桂，兩廠陷落，若干產品之生產，遂蒙極大影響，主要產品如電動機，電話器，電子管，及無線電機等多種，年初雖均分配昆渝各廠製造，但電子管以原有製造設備一部份毀於桂林，未能生產電話機及無線電收發機，則以軍事方面無定貨，亦未大量製造，其他如開關設備等，因國外原料供應不繼，年餘以來，賴租借法案運入者，不及二噸，無法依照計劃生產，勝利以後，行見國際通路可暢，舶來亦大量輸入，將為必然事，以我戰時因陋就簡，各工廠效率及成本方面，在比動盪期內，仍難與外國相抗衡故應暫使減產以爲避免損失之計，然本年一至七月產量，超過上年同期者仍有電動機，交換機，電燈泡諸項。

(八)化工 (1)動力酒精——卅三年酒精年產僅百餘萬加侖，本年爲配合軍事反攻及交通燃料之需要，經督飭資源委員會對此特加注意，並寬籌流通資金，充裕生產條件，俾各廠能正常工作。本年一至七月實際產量，達二百七十餘萬加侖，供應各方需求，不惟無缺，尚餘約四十萬加侖以上。七月以後，對復員運輸，亦不無供獻，但較以前需要究少，乃不得不斟酌實情調節產量，免致資金凍滯，故不達預計數量，殆亦有計劃之措施。(2)代汽油之生產，一爲植物油裂煉一爲煤蒸餾，目前裂煉係以桐油爲原料，前由復興公司統籌供應，時感不足，嗣雖開放自由購買，但官價飛漲

，資金不敷週轉，影響生產良多，煤蒸餾所產汽油，品質甚佳，惟設備不充，資金短絀，不克大量存儲原料與燃料，因之產量無顯著進步，(3) 水泥與耐火材料——水泥為甘肅水泥公司所產，祇以廠址偏僻，運輸不便，銷路祇能供應西北，致不能發揮生產能力，本年七個月產水泥八，七九八桶，較之上年同期略有增加。耐火材料除三數鋼廠附帶生產，供應自用外，尙設有重慶耐火材料廠，專業製造，本期產量共為二，二一八噸。超越計劃數量，(4) 酸鹼——鹼之產量見增，酸之產量略減，其原因乃由於芒硝取給不便，接觸劑供應多缺，江西硫酸廠又以戰事停頓故也。

(九) 紡織 紡織工業於整理復興期內，其敵營部份，經決定暫歸國營，由本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組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司其事。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接收滬津青三地之敵資紡織染整，及有關之機器廠，截至一月廿六日止，該公司已接辦之工廠設備，有(1) 棉紡織廠十九單位，計紡錠八八四九〇八枚，(內可開動者五五二，九二四枚)，織機一七，一九〇台，(內可開動者一一，一九五台)，線錠二四三、七六八枚，(內可開動者一三五六五四枚)。(2) 毛紡織廠六單位，計紗錠一〇，七八八枚，織機二八二台均可用，(3) 蘇紡織廠三單位，計紡錠一二、七〇四枚，織機六五—台線錠一二八枚，均可用。(4) 絹絲廠一單位，計紡錠一一，三七〇枚，織機三一三台，亦均可用。(5) 加工漂染廠八單位，計煮布鍋二四只，絲光機八部，染缸二二四只，染機六部，印花機九部，軋光機一六部，迄二月十日止，接辦各廠，除加工漂染廠八單位尙未復工外，其餘悉已復工，綜計所開紡錠織機數量，達棉紡錠三四一，三七五枚，織機六，七五五台，毛紡錠八，二六八枚，織機一二七台，蘇紡錠二，二五六枚，織機三三台，絹紡錠一、五〇〇枚，每日生產能力，可達棉紗二七二件，棉布五，七〇〇疋，毛線二，八三〇磅，毛呢二，七二〇碼，蘇紗七，五〇〇磅，麻布五，七〇九碼，又漂染五，五〇〇疋。

第二節 事業機構之調整

經濟部工作報告

比年本部舉辦國營事業，雖已粗具規模，然以語永遠意義，則所距懸鶴尚遙。際此戰事勝利結束，經濟局勢急驟變化，後方工礦事業以（一）供需頓失均衡，業務大半停滯，而（二）收復區工作展開，現有人才資金，亟應移供接收事業之需要，加之（三）後方廠礦設備，大都因陋就簡，設立即續事經營，殊恐不易立足。準此諸端，故對資源委員會原有事業，不得不妥謀調整，以期適應。爰經決定調整原則數項，迅為處理焉：

一、事業性質具有長久意義之各電力廠，礦藏豐富開發頗有希望之石油，煤，錫各鑛，以及規模較大，設備較為完善之機器，電工等廠，均積極繼續進行，但於機構人員，則力事緊縮，其可以合併經營者，則分別歸併。

二、一部份酒精，動力油料，及無線電器材等廠，其生產能力與成品品質，均有可觀，目前業務，尚可維持者，均暫維持現狀並作逐步收縮準備，俾與將來業務消長，可以適應。

三、渝區一部份鋼鐵事業，及雲南安寧之鋼鐵廠，川康銅鉛鋅鑛等，目前業務維持困難，而將來或仍有大規模舉辦之需要者，暫行停工保管，以免積滯資金，將來一旦需要，即可就原有設備基礎，恢復生產。

四、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設之事業，其任務業已完成，戰後需要減少者，或設備較陋，規模較小，戰後已無存在之經濟價值者，已飭分別結束。其原係與地方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則商由省府接管，俾可審酌地方需要，適當處理。至停工結束事業，有人民願為承受經營者，則租讓民營。

五、本會在湘桂各省所辦之事業，遭敵寇破壞，設備器材大部損失，戰事結束後，經按其破壞程度，及產品需要情形分別恢復生產，或酌為歸併，及結束保管。

茲將該會所屬各事調整情形分述如下：

（一）繼續經營者。計二十一單位

（甲）維持原狀者（1）四川油鑛探勘處，（2）雲南錫業公司，（3）昆湖電廠，（4）貴陽電廠，（5）漢中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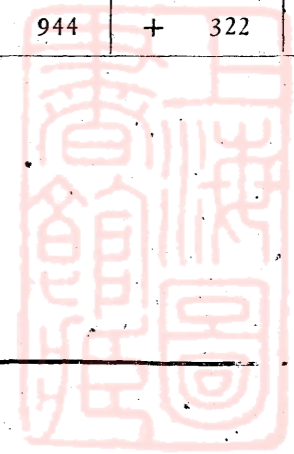
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卅四年度主要產品計劃與實際產量比較表

事業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單位	計劃產量			實際產量			實際產量與計劃產量比較實現百分率%			實際產量與卅三年度比較增(+或減,-)			備註
			全年	一至七月	八至十二月	全年	一至七月	八至十二月	全年	一至七月	八至十二月	全年	一至七月	八至十二月	
電力類	電力	千度	59.490	34.582	24.908	66.189	39.689	30.078	111.3	114.8	120.8	+16.834	+ 9.770	+ 7.064	
石油及天然氣類	汽油	千加侖	5.000	2,333	2,667	3.843	2,143	1,700	76.9	91.9	63.7	- 205	- 25	- 180	
	煤油	千加侖	2.500	1,750	750	1.651	899	752	66.0	51.3	100.3	- 506	- 418	- 88	
	柴油	千加侖	1.000	583	417	300	174	126	30.0	29.8	30.2	+ 145	+ 76	+ 69	
	天然氣	立方公尺	300.000	140.000	160.000	287.944	177.944	110.000	96.0	127.1	68.7	+15.442	+17.748	- 8,306	
煤焦類	煤	千公噸	647	400	247	573	373	200	88.6	93.3	80.9	- 180	- 107	- 73	
	焦	千公噸	45	27	18	43	28	15	95.6	107.7	83.3	- 8	- 2	- 6	
鋼鐵類	鐵砂	公噸	36.000	20.500	15.500	42.026	27.026	15.000	116.7	131.8	96.8	+ 6.773	+ 8.303	- 1,530	
	生鐵	公噸	32.850	16.860	15.990	21.643	11.643	10.000	65.9	69.1	62.5	+ 9.120	+ 6.714	+ 2,406	
	鋼料	公噸	13.490	6.170	7.320	9.847	6.347	3.500	73.0	102.9	47.8	+ 2.244	+ 3.610	- 1,366	
銅鉛鋅類	粗銅	公噸	350	183	167	235	161	74	67.1	88.0	44.3	- 15	+ 36	- 51	
	精銅	公噸	—	—	—	39	29	10	—	—	—	- 25	- 24	- 1	
	電銅	公噸	750	737	313	559	359	200	74.5	82.2	63.9	- 275	- 281	+ 6	
	精鉛	公噸	200	98	102	133	83	50	66.5	84.7	49.0	- 28	+ 6	- 34	
	精鋅	公噸	420	211	209	293	193	100	69.5	91.5	47.8	+ 58	+ 35	+ 23	
	電鋅	公噸	12	7	5	—	—	—	—	—	—	—	—	—	—
機械類	動力機	馬力	3,900	2,275	1,625	1,764	1,114	650	45.2	49.0	40.0	- 441	+ 39	- 430	
	工具機	部	335	195	140	214	124	90	63.9	63.6	64.3	+ 41	+ 29	+ 12	
	作業機	部	205	113	92	131	91	40	63.9	80.5	43.5	- 128	- 94	- 34	
電工器材類	發電機	千伏安	1,590	930	660	817	567	250	51.4	61.1	37.9	- 402	- 508	- 504	
	手搖發電機	架	501	300	200	523	363	160	104.6	124.0	80.0	+ 15	- 115	+ 130	
	電動機	馬力	5,500	2,916	2,584	5,400	3,900	1,500	98.2	133.9	58.0	+ 288	+ 972	- 684	
	變壓器	千伏安	5,000	2,920	2,080	6,118	4,118	2,000	122.4	141.0	96.2	+ 1,399	+ 1,620	- 221	
	電話機	具	4,000	2,916	1,084	3,220	2,020	1,200	80.5	69.3	110.3	- 1,748	- 25	- 1,723	
	交換機	門具	5,000	2,916	2,084	5,850	3,850	2,000	117.0	132.0	96.0	+ 1,280	+ 1,610	- 330	
	發射機	具	102	60	42	176	166	10	172.5	276.7	23.8	- 161	- 67	- 94	
	接收機	具	700	410	290	522	362	160	74.6	88.3	55.2	- 509	- 504	- 5	
	收發機	具	1,386	810	576	185	150	35	13.3	18.5	6.1	- 31	- 74	+ 43	
	擴音機	具	30	13	12	9	7	2	30.0	38.9	16.7	- 14	- 2	- 12	
	裸銅線	公噸	360	192	168	299	189	110	83.1	98.4	65.5	+ 44	- 51	+ 95	
	鐵線	公噸	120	64	56	50	40	10	41.7	62.5	17.9	+ 38	+ 40	- 2	
	絕緣線	圈	30,000	17,500	12,500	54,941	35,441	19,500	183.1	202.5	156.0	- 4,141	+ 5,081	- 9,222	
	電管	具	4,000	2,082	1,918	1,350	—	1,200	31.3	—	65.2	-10,143	-11,393	+ 1,250	九月份起

	銅	公	噸	—	—	—	39	29	10	—	—	—	25	—	24	—	1
	電銅	公	噸	750	737	313	559	359	200	74.5	82.2	63.9	—	275	—	281	+ 6
	精鉛	公	噸	200	98	102	133	83	50	66.5	84.7	49.0	—	28	+	6	— 34
	精鋅	公	噸	420	211	209	293	193	100	69.5	91.5	47.8	+	58	+	35	+ 23
	電鋅	公	噸	12	7	5	—	—	—	—	—	—	—	—	—	—	—
機 械 類	動力機	馬	力	3,900	2,275	1,635	1,764	1,114	650	45.2	49.0	40.0	—	441	+	39	— 480
	工具機	部		335	195	140	214	124	90	63.9	63.6	64.3	+	41	+	29	+ 12
	作業機	部		205	113	92	131	91	40	63.9	80.5	43.5	—	128	—	94	— 34
電工器材類	發電機	千 伏 安		1,590	930	660	817	567	250	51.4	61.1	37.9	—	402	—	508	— 504
	手搖發電機	架		50	300	200	523	363	160	104.6	124.0	80.0	+	15	—	115	+ 130
	電動機	馬 力		5,500	2,916	2,584	5,490	3,900	1,500	98.2	133.9	58.0	+	288	+	972	— 684
	變壓器	千 伏 安		5,000	2,920	2,080	6,118	4,118	2,000	122.4	141.0	96.2	+	1,399	+	1,620	— 221
	電話機	具		4,000	2,916	1,084	3,220	2,020	1,200	80.5	69.3	110.3	—	1,748	—	25	— 1,723
	交換機	門 具		5,000	2,916	2,084	5,850	3,850	2,000	117.0	132.0	96.0	+	1,280	+	1,610	— 330
	發射機	具		102	60	42	176	166	10	172.5	276.7	23.8	—	161	—	67	— 94
	接收機	具		700	410	290	522	362	160	74.6	88.3	55.2	—	509	—	504	— 5
	收發機	具		1,386	810	576	185	150	35	13.3	18.5	6.1	—	31	—	74	+ 43
	擴音機	具		30	13	12	9	7	2	30.0	38.9	16.7	—	14	—	2	— 12
	裸銅線	公 噸		360	192	168	299	189	110	83.1	98.4	65.5	+	44	—	51	+ 95
	鐵 線	公 噸		120	64	56	50	40	10	41.7	62.5	17.9	+	38	+	40	— 2
	絕緣皮線	圈		30,000	17,500	12,500	54,941	35,441	19,500	183.1	202.5	156.0	—	4,141	+	5,081	— 9,222
	電子管	只		4,000	2,082	1,918	1,250	—	1,256*	31.3	—	65.2	—	10,143	—	11,393	+ 1,250
	電燈泡	只		960,000	700,000	260,000	881,563	631,563	250,000	91.8	90.2	96.2	+	45,784	+	49,059	— 3,275
	甲電池	只		136,000	70,760	65,300	87,659	57,659	30,000	64.5	81.6	45.9	—	13,326	—	5,243	— 8,081
	乙電池	只		34,000	14,500	19,500	26,205	16,205	10,000	77.1	111.8	51.3	—	6,823	—	5,012	— 1,811
	單節電池	打		68,000	35,000	33,000	26,871	16,871	10,000	39.3	48.2	30.3	—	29,252	—	22,827	— 6,425
	蓄電池	只		1,200	582	618	951	651	300	79.3	111.9	48.2	+	67	—	73	+ 140
	絕緣子	千 只		1,200	741	459	1,049	613	436	87.4	887.2	95.0	+	165	+	83	+ 82
	其他電瓷	千 只		840	490	350	1,367	802	565	162.7	163.7	161.4	+	137	+	100	+ 29
化學製品類	代汽油	加 命		100,500	58,625	41,875	107,303	68,803	38,500	106.8	117.8	91.9	+	52,690	+	6,805	+ 45,885
	代煤油	加 命		3,000	1,750	1,250	4,600	3,600	1,000	153.3	205.7	80.0	+	1,453	—	705	+ 1,858
	代柴油	加 命		361,000	210,000	151,000	435,161	235,161	200,000	120.5	112.0	132.4	+	22,774	+	73,108	+ 92,632
	滑 油	加 命		48,000	28,000	20,000	13,045	6,845	6,200	27.2	24.5	31.0	—	2,207	—	365	— 1,842
	動力酒精	千 加 命		6,060	2,754	3,306	3,849	2,251	1,597	3.5	81.8	48.3	+	1,021	+	1,052	— 831
	酸	公 噸		459	220	239	59	43	16	12.9	19.5	6.7	+	34	+	23	+ 11
	碱	公 噸		371	216	155	188	143	45	50.7	66.2	29.0	—	158	—	61	— 97
	水泥	桶		12,000	7,000	5,000	12,298	8,798	3,500	102.5	125.7	70.0	—	4,119	+	473	— 4,592
	耐火材料	公 噸		1,410	641	769	3,218	2,218	1,000	228.2	346.0	130.0	—	622	—	944	+ 322

九月份起
恢復生產

說 明：(1) 三十四年產量統計自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本會經辦各事業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故一至七月及八至十二月份數字分別計算以視前後兩階段之生產狀況
(2) 三十四年一至七月份數字已根據工作月報初步校正
(3) 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數字除根據電報計算外其有未列各月數字暫以統計數列算容待各單位報表送齊時再加修正



(6) 蘭州電廠，(7) 天永電廠，(8) 西京電廠，(9) 都江電廠。

(乙) 分別編併者 (1) 萬縣電廠，(2) 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合併，(3) 瀘縣電廠，(4) 宜賓電廠，(5) 自流井電廠，與(6) 岷江電廠合併。(7) 昆明電冶廠，與(8) 中央電工器材廠合併。

(丙) 縮小組織者 (1) 中央機器廠，(2) 明良煤鑛局，(3) 甘肅油鑛局。

(丁) 擴充範圍者 (1) 鑛產測勘處，(2)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

(二) 逐步收縮者 計十三單位

(甲) 暫維現狀者 (1) 甘肅化工材料廠，(2) 資中酒精廠，(3) 遵義酒精廠，(4) 黔南煤鑛籌備處。

(乙) 局部結束者 (1)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結束昆明分廠)，(2) 中央電瓷製造廠(結束衡陽分廠)，(3) 動力油料廠(結束第三，四兩廠)，(4) 貴州煤鑛公司(結束林東沙河兩鑛場)，(5) 湘西電廠(結束辰鷄分廠)，

(6) 甘肅煤鑛局(永登鑛場停工保留)。

(丙) 改組分廠者 (1) 納谿酒精廠，(2) 咸陽酒精廠，(3) 簡陽酒精廠，均改爲資中酒精廠分廠。

(三) 暫行停工和機恢復者 計十三單位

(甲) 原狀保管者 (1) 川康銅鉛鋅鑛務局，(2) 滇北鑛務局，(3) 宣明煤鑛公司，(4) 雲南鑛鐵廠(5) 甘肅水泥公司。

(乙) 改組保管者 (1) 宜賓機器廠，(2) 資渝鋼鐵廠，(3) 資蜀鋼鐵廠，(4) 電話冶煉廠，(5) 威遠鐵廠，(6) 重慶耐火材料廠，以上合併改組爲四川鋼鐵廠。又(7) 瀘縣酒精廠，則作爲資中酒精廠之準備廠。

(四) 移交省營或租讓民營者 十三單位

(甲) 移交省營者 (1) 江西機器廠，(2) 江西車船廠，(3) 江西電工廠，(4) 江西煉鐵廠，(5) 江西硫酸廠，

經濟部工作報告

(6)雲南酒精廠，(7)四川酒精廠，(8)四川煤礦公司(江北鑛場結束)，(9)西寧電廠，(10)浙東電力廠均在商洽中。

(乙)租讓民營者 (1)甘肅機器廠，(2)昆明化工材料廠。

(3)西昌電廠均在商洽中，

(五)停工結束者 計十八單位

(1)盤縣酒精廠，(2)重慶酒精廠，(3)北泉酒精廠，(4)安順酒精廠，(5)襄城酒精廠，(6)廣漢酒精廠，(7)內江酒精廠，(以上均交資中酒情廠利用)，(8)北碚焦油廠，(9)巴縣煉油廠(以上交動力油料廠利用)(10)華亭電瓷廠，(11)樂山木材乾鑪廠，(12)裕滇磷肥廠，(13)辰谿煤礦公司(14)辰谿煤業辦事處，(15)滇中礦務局，(16)康黔鋼鐵事業籌備處，(17)西康金礦局(18)湘黔金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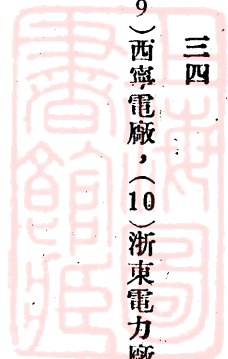
(六)籌劃復工者 計十一單位

(甲)恢復原狀者 (1)平桂礦務局，(2)柳州電廠，(3)湖南電氣公司，(4)天河煤礦，(5)祁零煤礦，(6)高坑煤礦，(7)中湘煤礦。

(乙)改組復工者 (1)鎢業管理處，(2)錫業當理處，(3)銻業管理處，(4)湘南礦務局，(僅湘永公司部份復工)

第三節 新建設事業之規劃

關於戰後工業建設事宜，本部向即注意規劃辦理，除於卅二年間會同教育部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擬訂計劃初稿，咨送中央設計局統籌審訂外，近二年間，本部復陸續選派高級人員，組織駐美技術團，考察并接洽技術合作事宜，並



將建設計劃，與友邦人士研審，期切實際，上年經就原計劃中之最基本而最切要者，編成「工業建設初步實施計劃」該計劃估計最低限度資金需要為十一萬萬美元，洽委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第一期用於工業部份者約三萬萬美元，另加拿大亦願協助我國建設，充貸款五千萬美元，此種款項之支配，及事業之範圍，經顧慮收復區事業之配合，斟酌全國工業建設體系之重心，擬定下列之初步計劃；

部 門 內 容 摘 要 資 金 分 配 百 分 率 %

電 力 增加發電能力 水力三七〇 〇〇〇瓩 一三・八〇

水力 三四〇〇〇瓩

分部上海唐山大冶西安，湘潭，廣州長壽，等地

石 油 西北油鑛日產原油一萬桶四川油鑛 八・七二

詳勘上海煉油廠(精煉進口原油)

煤 補充產運設備達到日產二萬噸 四・一五

分配大同磁縣，井陘，鄆樂高坑

湘潭粵北豫西等地

鋼 鐵 在長江流域設立鋼鐵廠年產鋼品 二二・〇〇

四十五萬噸

錫 鋁 增加年產錫四，八〇〇噸

增加年產錫六，〇〇〇噸

增加年產錫六，〇〇〇噸 六・九三

經濟部工作報告

經濟部工作報告

每年產鋁二〇,〇〇〇噸

機械 工具機廠；內燃機及原動機廠，一六、二〇

造船及鍋爐廠機車車輛廠

電工器材 電機廠；有線電通訊器材廠

無線電通訊器材廠電子管廠 一三、八〇

電綫電纜廠電瓷及佈電器材廠

化學工業 造碱及無機化學用品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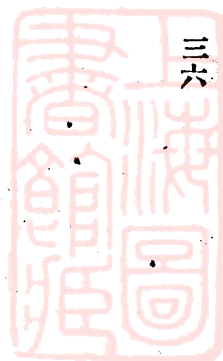
氮肥廠有機化學用品廠 一二、一〇

其他 整理東北及台灣工業一部份經費 二、三〇

上表所列乃限於資金三萬萬美元之最低方案，若貸款能達原定計劃，則不獨電力與煤可加擴充，甚油鋼鐵及非鐵金屬產量可增一倍以上，且汽車，磷肥，橡膠酒精及造紙工業可以增建矣。

上述各項事業之進行，其與收復區現有事業無關者，分別着手籌備，其與收復區現有事業有關者，則以候接收完畢，通盤籌劃。此項新事業，將為五年計劃之先河亦即工業建設之核心，當努力以赴期其實現。

此外三峽水力發電計劃，亦為新建設擬議之一其要端在利用長江三峽水力，發動電力自經美國薩凡奇博士作初步研究後，即積極推進，薩氏計劃，可開發電力約一千萬瓩，嗣復擬定初步實施目標為一百五十萬瓩，該項計劃，除發電外，與灌溉，保土，航運，及防洪各問題，均有密切關係，因而成立三峽水力發電計劃技術研究委員會，延聘全國水利，交通，農業機關參加，共同研討，更與美國內政部墾務局簽訂初步合同，請美方代為設計，并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基本幹部，又本年度資源委員會成立之全國水力發電工程處，除對全國各河流作一般之勘測，研



究設計及建築等工作外，並負責推進三峽計劃。

第四節 國際技術之合作

經濟部所屬之資源委員會，為直接辦理國營事業之機構，因此收復區內所接收之敵僞工礦事業，根據行政院所定「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凡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即交該會接辦。資源委員會為準備接辦此項事業，並迅謀其恢復及發展，前經先後與美著名廠礦及顧問工程公司簽妥技術合作合約，邀請派遣專家來華協助進行。茲已簽約聘定者主要有下列各家

(一)電力事業 有懷特顧問工程公司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所派遣之電力專家四人，已於十二月初到渝，旋即轉往台灣視察，協助恢復該地之水力發電事業。

(二)鋼鐵事業 將有麥基顧問工程公司 (Arthur G. McKee Co.) 所派之專家數人，不久到華，前往華北華中一帶協助整理收復區鋼鐵事業。

(三)石油事業將有環球油料公司 (Universal Oil Product) 之汽油精煉及人造汽油專家，及聯合工程公司之打井採油專家數人，由愛格洛夫博士率同來華。

(四)化工事業 將由孟山多化學公司 (Monsanto Chemicals Co.)，貝久父子公司 (E. B. Balzer & Co.) 及化學建造公司 (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分別協助其所派之代表亦將於短期內來華。

(五)煤礦開採 已聘定畢亞士公司 (Pierce Management) 派員來華協助恢復華北等地之煤礦。

(六)輕金屬製造 已聘定雷諾金屬公司 (Reynolds Metals Co.) 派遣代表來華，協助恢復或建設國內及台灣等地之鋁鎂冶煉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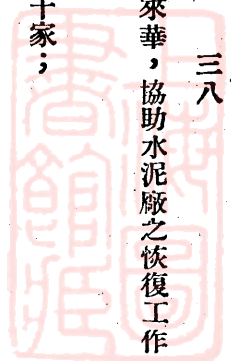
(七)水坭事業 已聘定美國運輸公司(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派員來華，協助水坭廠之恢復工作。以上均係爲協助我方理整及改進國內各地工業所聘請之各項專家。

此外關於協助工程之設計者，尙另聘有其他顧問工程公司，其已簽訂合約者有下列十家；

- (一)煤礦——Pirce Management
- (二)電力——J.G. 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及 shasco Services Incorporation
- (三)冶煉——Mr A. E. Wheeler
- (四)電工——Peter B. Payne
- (五)機械——H.E. Beyer Corporation
- (六)建築材料——Griffels and Valle Inc. L Rosseffe 及 Uneteb States Machinery Co
- (七)化工——Allied Engineering Co. Division of the Ferro Enamel Corp.
- (八)楊子江水力發電——Mr. J. L. Savage

以上所聘各類顧問工程公司，均在美國及國際間負有盛譽，尙有一部份正在接洽，即可陸續簽聘，有此類美國著名專家來華協助，對我今後之工礦復員及建設工作，當可大有裨益。

資源委員會於接辦收復區敵僞工礦事業之外，尙擬擇若干重要工業，作有計劃之新建設，此項新建設，設備務須新式，並儘量利用國外新技術，以求出品可與國外優良產品相頡頏。在此目標之下，資委會已先後與美國西屋電器公司及美國通用電纜公司訂立合同合作，西屋電器公司在全球電器製造業中，極著聲望，惟奇異電器公司可與抗衡，每年生產達美金八億元以上，職工十一萬五千人在國外投資不多。僅以其技術經驗，與各國製造廠家合作，曾先後訂立技術協合同冊六個，此次資源員委員會與之商洽技術合作，於上年八月初即已協議完成。製造範圍，包括汽輪機，凝汽器，發



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儀器，電瓷，絕緣材料等，以後並可加製冷藏設備，電車設備，電梯，電爐，燒煤機等，此類新建設資本，由中國獨力負擔，西屋公司則担任新廠設計，在五年內，為我國新廠訓練各級幹部三百人，以後每年繼續訓練，在二十年內，將該公司內一切新發明，供給資源委員會新廠使用，並派遣專家來華協助。

美國通用電纜公司係美國製造電線電纜最大之公司，每年生產量達美金二億元，上年十二月與資委會簽訂合同，該公司供給最新製造用之機器，佔股本六分之一，實開美國私人廠家與我國政府所辦事業合資經營之先河。其技術供給及訓練人員辦法，與西屋公司合同相似，此後地下電力纜及電訊纜均可在國內製造，出品標準，與美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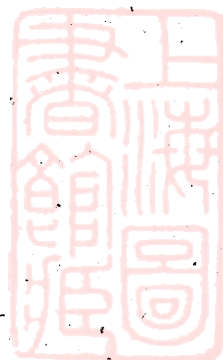
此外與美方之合作，尚有揚子江三峽開發計劃，其詳細情形，則已見前述。

經濟部工作報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313B



四〇



645573